

眼科、耳鼻喉科輔具補助申請代收代轉服務計畫

一、緣起：

現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申請，需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委託人(須有委託書)親自至醫院完成診斷證明書申請及輔具申請評估報告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再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如此往返舟車勞頓，造成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相當多的不方便。

減少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具費用來回奔波之苦，並做到本院照顧市民健康、守護弱勢族群的使命，規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所需之診斷證明書以及輔具評估報告者，於完成診斷證明書以及輔具評估報告後，由院區社會工作課代為收件，並送至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二、服務對象：申請申請眼科輔具或耳鼻喉科輔具費用補助之民眾。

- (一)眼科輔具包含：
- | | |
|----------|---------------|
| 1. 特製眼鏡 | 2. 包覆式濾光眼鏡 |
| 3. 手持望遠鏡 | 4. 放大鏡 |
| 5. 義眼 | 6. 混和義臉-人造眼窩) |

(二)耳鼻喉科輔具包含：

- | | |
|----------------|----------------------|
| 1. 助聽器-A款(口袋型) | 2. 助聽器-B款(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式) |
| 3. 助聽器-C款(數位式) | 4. 義鼻 |
| 5. 義耳 | 6. 義顎 |
| 7. 人工電子耳 | |

三、服務單位：各院區社會工作課。

四、代收代轉文件：

- (一) 身障輔具費用補助申請書正本。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證反面影本。
- (四) 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註明政狀及所需輔具名稱)。
- (五) 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建議書正本(專案才需檢附)。
- (六) 其它證明文件(如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或切結書)。

五、作業流程圖：

